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重慶市政府公報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五號

年二十三國民華中
日一十三月一

第十四期

處書秘府政市慶重
印編審室編

價定表

期年半全
國國幣費
元元四八
(章照印局書印心中)

特 載 市長對本府職員訓詞

十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吳市長各位同志：今日奉到府視事，然要使之合乎軍事政治經濟社會的要求，承吳市長介紹獎勵，很感愧，本人能力薄弱，但在戰爭期中，尚有許多條件未具備，奉命繼任此職，自知難於勝任，而我們一時不敢懸過高的理想，不忍作不必繼吳市長之後，尤自愧弗如，所幸本市市政，經過歷任市長的努力，已具基礎，尤其在吳市長任內長期努力，規模大備，本人此來，有成規可資遵循，這不能不對歷任市長及吳市長表示感激和欽仰，各位同事，在吳市長領導之下對工作一定是很努力的，本人希望各位能夠同樣努力幫助，重慶市本有其經濟上政治上之固有價值，而戰時首都在此，地位特別重要，自國際大事，此時尚難遽言。今日初與各位同仁見面，有幾句話要趁此機會說說的，就是本

特載：
市長對本府職員訓詞
重慶市辦理限價經過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
賀耀祖

法規：(中央)編用人員登記條例
(本市)重慶市節約用電暫行辦法
修正重慶市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第三
第十條文
重慶市管制糧價施行細則

命令：
公牘：
由
公佈令四件
為遵奉行政院令頒布實施
限價辦法核定本市物價通價工資公布實施

府同事第一要有服務的熱情，人生本以服務為目的，而市政府的人員，百分之百是替市民服務，我們要以多作事為快樂，能夠多做事的，就是表示他身心的健康，表示他對人生的理解，對國家社會的責任感。其次要有作事的方法，有熱情而無方法，是徒勞無功的，所謂方法，不外是總裁時時昭示我們的科學方法，我們對事先以科學方法研究，再以科學方法實驗，實驗成功，再大舉的以科學方法推進，我們應遇事留心，考察，研討，務求實施時，所費少而成功多，收效巨，而且確實，這樣才能增進行政的效率。再其次要有忍苦耐勞精神，戰時的生活本是困難的，加以物價高漲，待遇微薄，各位的身家生計，無不感着窘迫，本人對於各位此點，寄以深切的同情，除同情外還請各位自去尋找的，就是精神的安慰，人類的精神是向上的，物質的欲望應儘量壓低，精神應儘量提高，惟有如此才是新興民族的氣氛，惟有如此才是抗戰勝利的情緒。在抗戰時期愈吃

苦的人，愈是於抗戰有勞績的人，抗戰就是吃苦，吃苦就是每個人的義務，各位應知前方士兵的生活，比我們苦十倍，他們以沒有吃飽的肚子，沒有着暖的身子，不完全的裝配，替祖國流血，想到這種情形，我們大後方的人們還謹斤斤計較一己的享受嗎？我們是戰士，後方的戰士，應以前方流血的戰士生活為標準，能做如此想，便可減少痛苦，不如此，便時時不滿足，不滿足就是痛苦，古人說：「知足者是悔辱，講到這裏，又不能不請各位對於消極的道德上加以注意，例如廉潔二字，是本府大事記：

統計：	三十一年本市人口統計
人事：	三十一年本市土地面積統計
會議錄：	三十一年本市國民教育
本府大事記：	三十一年本市中等教育
本府第一六六次至一六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概況

准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重慶市分會兩本年三十一年度同鹽勝利公債定本月一日起開始實施通知徵款換票一案布告周知由

統計	三十一年本市生產合作社統計
統計	三十一年本市消費合作社統計
統計	三十一年本市違警案件統計
統計	三十一年本市刑事案件統計
統計	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財政局各項歲入實收數

重慶市辦理限價經過

賀耀組

一月十六日在中央廣播電台播講

同胞們：政府限價的法令，自昨日起，已經總裁訂定好了，我們重慶市，本開始實行了，在過去二十四小時當實施限價，就是按照方案和命令參照實際中，我想在任何人的心靈中，都起了一種情形，逐步去實施的，我可以分作幾步來普通和深刻地反映，因為這不僅關係個人的生活問題，而且關係國家的經濟問題，這個問題，已經有這樣的重大，所以本人今夜代表重慶市政府把辦理限價的經過向全國同胞演講。

關於限價最重要的根據，是一般減去年所訂的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其中，把一般實施限價一定為營利方針的中心，而且掌管物資、增產生產約消費，便利運輸，嚴密組織，管制金融，調整稅法，緊縮預算，和增加費用等九項項目，來輔助實現限價特權，這個方案經過第三屆民委政會，在市全會擁護通過之後，就由兩家總動員會議，遵照總裁指示的要點，制定『實施限價綱要』，綱要的內容是：

上年十一月十七日，總裁所發的通令內，完全看來，所以實施限價的方針和序

要緊的是人民能自我管制，才可收到很大的效果，因此，市政府除將限價法令分發所屬各處局切實辦外，一面召開各業商團體，宣讀總裁通令，並劃使他們明瞭限價的意義，切實奉行。

代表一致表示擁護政府限價政策。

第三，是蒐集基價遵照總裁限價通

令，實施限價應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為標準，所以本府預定在上年十二月底以前，就以重慶市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價，除本府自有材料外，還可能

的廣泛蒐集，蒐集的方法，分兩方面，(一)

(二)本府根據國家總動員會議調查的市價

資料及普遍徵集各機關及學校團體去年下

統計室分別辦理，此會局為管制一般物價

工資之承辦機關，辦理物價及工資限制事

宜由工務局有管制本埠運價之責，糧政局負

管轄本市糧政之責，根政局負管制市根

政之責，警察局負檢控及執行取締之責，

統計室負有關限價資料調查統計之責，所

各局室經辦專項，是由本府秘書處統籌

復核，已訂有一切管制物價方案重慶市

月三十一日各項物品的價格和運價工資分別

查明填註，由各該業公團價格，據實填報

，業已申報的物品，詳有二萬五千四百七

十四種，因期限促，種類繁多，現正積

極趕辦。

第四，是組織評議會，遵照總裁限

的工作，不空虛敷衍，努力專去推行，最

價通令，對於上述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的市價，應由各該當地政府督率各該當地商會公會，妥議後，再由當地政府予以核

定，本府邊即組織「價及運價工資兩評議會」，均於本月三日正午成立，約集本市衛

成司、商部、市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代表

、及有關重要各職業團體負責人，以及公

正十紳，共同研討，以取得融通意志，及

官兵合作的效力，所有各該業公議價格，

由評議會依照評價日程，逐業評議，經評

議會評定者，計有一千三百零六種，送由

本府核定者，凡九百零六種，其中物價有

糧食、麵粉、屠宰、廣布、棉花、磚瓦，

五金電料、醫藥、百貨等六百五十六種，

工資有細布、煤礦、機械、紡織、木作，

石工等二百一十二種，運價有板車、撥船

、渡船、運輸等三十八種，已於十五日分

類公布，屆時分飭各業遵照核定價格，於

本月十五日起一律實施，並要商家用紅白

二色標價售貨，紅色（表「報價」）二議價

「「核價」程序所核定之價格，白色代

表照各該商業公會所報的價格，（就是

去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價）此種核價為最

高價格祇准減低，不得抬高時價假若低於核價仍從其時價，其中關於中央專賣及專

管物資之價格，如糧鹽煤焦火柴等，已由本府與各主管機關洽商訂價辦法，現已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

（五）以上是本市辦理限價工作的經過，今後尚須亟待辦理的工作很多，最重要的是兩項，第一是掌管物資，第二是獎勵進口，因為重慶是陪都，又是一個消費

和修繕費用，以及添置機器設備，如果物

價天天上漲，原料工資修繕設備各種費用

，當然也隨之增加，這樣生產事業，就不

敢大量受定貨，不敢接受定貨，營業就

沒有法子開展，其次，生產事業的資金，

照例有一部份是要向外借來的，如果物價

無限上漲，則增加設備，購置原料，工資

，糧食等，亦必與價增加，其實隨時超

出預算，又不能不隨時借款鋪補，結果，

就有周轉不靈，困難重重現象。若是一

個新創辦的生產事業，首先必建建築房屋

，及主管範圍，雖未嚴格劃分，但因同在

一個城市市府當隨時向中央辦理，務必

收到協同一致效果，在此有向同胞敬告

的是：後方同胞們，務要發揮自我管制的

精神，一致擁護政府限價的政策，要知

道政府實施限價，不祇是對於政府有益，

而且對於人民全體有益，不祇是對於消費者有益，而對於生產者和工商各界都有益

益，對於政府和消費者的益處，是因為

實施限價之後，政府的利潤，又有保障，而所說

的各種困難，都可以免除，生產事業，亦

可以順利進行，這在單就實行限價直接對

於生產事業的好處而言，其正間接的利益

還多，不再舉例了，此外，實施限價，不僅對於生產事業有益，對於商人也有很大

的好處，有許多人以為物價天天上漲，商人可乘此機會，不錯，商人的目的，是在買賣中貴，曉得全買賣的差額，從前一萬元買進貨物，等待一二月之後，賣出去，因爲物價漲了，或者可賣兩萬元，豈不是賺了一萬元麼其實不然，因為到了二三個月，把前批貨物賣出之後，仍須要買第二批貨物進來，這第二批貨物的進價，當然也要同樣上漲，或許售貨所出的錢萬元，恰夠買進第一批同樣售的貨物，這不是表面上賺了一萬元，實際上一文未天歷，第一回開銷數用，和稅捐，照例是公用的，合算起來，反是虧。倘使商人今是賣出貨物一批，今天收貢進貨物一批，誰知價半價還相等不遠了，若損失還小，可商人賣出貨物，慣例須要化費爲零，逐日第一，却不能逐日零星購進，須待計賣貨款物項，裏有成數，才能購進此批貨品，在這個等待期間內，此貨已按當日的市價出售，進貢時亦須按進貢市價購買，如果物價大天上漲，在此一出一進之間，相差很遠，其虧本更大。況且收入的謀利，不至賣價抬得高擡，而收回的本錢又得損失所謂「薄利多賣」，已成經商的要訣。

賣價抬得太高，銷路必然減少，銷路減少，回轉的速度必然減低，結果還是吃虧的。實施限價之後，商人的進貨銷貨有定準，合法利潤有保障，賣價既不比從前那樣的逐日上漲，銷路亦不致於減少，回轉的速度自不會減低，利潤才有把握，所以說政府實施限價，不祇是爲了政府本身的好處，實在是爲了全體國民的利益。

諸君，本月十一日，我們已經和英美
盟邦訂了新約，政治的地位確已得到平等
了，但經濟方面還需要遵循。總裁的訓示，
努力去做，總裁於本月十二日發通告全國
軍民，書裏面指示道：中華民國要能自立自強

法規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報

雖以價半價還相尋不遠，或損失過本，可使人賣出貨物，照例須要化費爲零，逐日第一，却不能逐日零着購進，須待計賣貨款物項，換成成數，才能陸續此批貨品，在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敍合格者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種，得向該部聲請為備用人員之上職務，滿一年者。

一、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這就是說，它所據有的知識，即為

六、於國家有貢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七、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三年以上或縣務職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依本條例已登記人員，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者，由銓敘部發給登記證，業經登記有案之資歷，將來送審時得不再繳證件。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競奪公權者。

三、虧空公款者。

四、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登記人員達相當數量時，得由銓敘部連同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有案人員編制左列各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甲、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資格人員姓名表。

乙、合於各種單行任用法規規定資格人員姓名表。

丙、合於各機關所指定需用一定資格

之人員姓名表。

第六條 登記各類人員姓名表分送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未經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但具有其他合法資格為第

一條所未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聲請登記之資歷，如有虛偽，或具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經查明屬

證後，隨時撤銷其登記，並依法懲處，

令定之。

備用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本則依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中

等學校，指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委

任以上職務，指組織法規中定為選任監任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主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之

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應由聲請登記

人，將著作全部說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

敘部審查決定，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

第八條 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

登記事項，除由本人聲請登記外，銓敘部得自行調查登記。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備用人員登記

表及登記證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

機關審查後決定之。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其徵有副本者，

得抽存副本。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作送審。

送審著作或發明，每種應繳納審查費五十元。無論是否審查合格，均不發還。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於國家有貢勞。應提出國民政府文件。所稱於革命有成績，指盡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且有成績，並應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款所稱之服務經歷，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八條 證明本例所稱之學歷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正式證明書。其原校長公人證明，未着校印者無效。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書。

第九條 證明本條例所稱之服務經歷須分別提出任職，卸職公文，如不提出時須有左列之證明。

一、原服務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上級正

二、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

字。

前項服務經歷有薪給證明文件者，應

併提出

第十條 聲請登記人應取具深證書，明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前項深證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一條 設銓敘處省分之登記，由該管銓敘處辦理，報由銓敘部核發登記證。

第十二條 本條例分區域施行時，凡居住在該區域內者，均得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應填具備用人員登記表，檢齊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印花稅費，送銓敘機關辦理。

一、聲請變更登記者應填具變更登記表，檢同有關證件，送原登記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聲請登記人應將所具本條例第一條各款內資歷，連同足構成各種任

用法規上資格之經歷，一併填明聲請登記第十五條 具有本條例第一條一款以

上之資歷，而不合任用法規上資格者，銓

敘部僅發給登記證不編列姓名表，但遇各機關需要時，得憑證以相當職務試用，俟

具足法定年資，如其成績優良得予以任用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編制各類姓名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銓敘部得斟酌事實上之必要，分類分地先後辦理之。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撤銷登記。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調查登記，銓敘部得就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分別進行。其調查登記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編則由考試院核定公佈。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為取締不必要之似廣告燈之門燈窗燈一律取締。

第二條 取締之範圍及標準如左：一、各工廠用電除生產所必需用者外應以三十平方公尺裝燈一盞為原則。

第三條 取締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一、各商店住戶已裝有門燈者每一門自接火用電者嚴予取締。

五、理髮店之電燙吹風電扇及各用具之電爐一律取締。

六、用戶燈泡不得超過四十瓦，

重慶市節約用電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為取締不必要之似廣告燈之門燈窗燈一律取締。

第二條 取締之範圍及標準如左：

一、各工廠用電除生產所必需用者外應以三十平方公尺裝燈一盞為原則。

四、各機關團體學校商號工廠住戶私

五、理髮店之電燙吹風電扇及各用具之電爐一律取締。

六、用戶燈泡不得超過四十瓦，

七、製造或販售輕油電泡及電燈者，警察局會同工務局及電力公司派員剪火管，律取緝。

八、娛樂場所台下以三十平方公尺^英燈一盞為原則台面電燈並應置成自行滅滅少或以汽煤燈補助之。

九、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戶非必要之電燈應於每晚十時以前關閉。

第三條 取緝辦法及步驟如左：

甲、取緝辦法

一、定期檢查 由警察工務兩局及電力公司會同憲兵機關人員於每月上旬進行一次並由電力公司指派工匠隨同工作以便執行剪火。

二、經常檢查 按警察局戶口段責成戶籍長生於調查戶口時附帶檢視該戶用電情形是否合於規定至少每星期檢視一次。

乙、執行步驟

一、定期檢查時如發現用電各戶有不照規定辦理者由警察局及電力公司會同憲兵機關所派人員當場予以剪火停電。二、經常檢查時如發現用電各戶有不照規定辦理者由各段責成戶籍長生將節約指正意義與違反規定之處罰辦法等詳予解釋勸令即日自行照章改從違則由該管分局報請

警察局會同工務局及電力公司派員剪火管，開前午前六時關閉由市長委派警察局會同

開前午前六時關閉由市長委派警察局會同工務局及電力公司派員剪火管，開前午前六時關閉

第四條 前條經剪火停電後之用戶如再有私自接火情事得沒收其不合規定之一切電料，並按行政執行之規定處罰之入

第五條 本辦法公佈後無論電燈電力，除經政府特許者外一律停止裝設新用戶，第六條 限制日晝用電機關團體學校由各該管長官或主管人監督實施商號住戶由警察局切實取緝全市路燈定於午後七時

第七條 調整工廠形電時間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分別規定其在電力設備之工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以前公佈之重慶市取緝電燈用電辦法及重慶市警察局執行重慶市類似用電辦法實施規則由各該管長官或主管人監督實施商號住戶同時廢止。

修正重慶市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條文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公佈

外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第二條原文) 保管會由市長兼任主任委員社會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並就地方

(第三條修正文) 保管會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並就地方熱心公益及殷實士紳選聘十一人至十五人為委員均無給職

熱心公益及殷實士紳選聘十一人至十五人為委員均無給職

(第二條修正文) 保管會由市長兼任主任委員

(第十條原文) 保管會設秘書一人，就社會局職員補充並得酌用管理事務員及倉丁

委員局長社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並就地方熱心公益及殷實士紳選聘十一人至十五人為委員均無給職

(第十條修正文) 保管會設秘書一人，就社會局職員補充並得酌用管理事務員及倉丁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重慶市管制糧價施行細則

檢驗及分級標準規定之第三等谷
河穎米 分上中下三等以中等熟
米為標準品種

前項中等熟米指合於糧食部所頒
檢驗及分級標準規定之第三等米
三、小麥 分上中下三等以中等小麥
為標準品種

前項中等小麥指合於糧食部所頒
檢驗及分級標準規定之第三等小
麥

四、麵粉 機製麵粉分特等粉統粉兩
等土粉分特等頭等次等三等以機
製統粉為標準品種

前項統粉指以標準小麥成粉率百
分七十五之麵粉

第十五條 各類糧食之躉售限價由糧
食商業會議訂報經糧政局審核轉報市政
府核定施行並報糧食部備案糧食商業同業
公議訂谷米限價時機米工業同業公會公報
員參加議訂麥麵限價時機粉工業同業公會
得派員參加

初期躉售限價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之市價為標準依前項規定議訂核定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糧食之零售限價依零
售商標運費及市場利潤由同業公會議訂
報經糧政局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重慶市經記令格之糧商發
售經糧政局核定的產糧票份採購糧食並按
價格為重慶市實收限價區內糧食交易之最
高價格其市場交易價格由同業公會按期在
全連線同業公會登記銷售

規定限價範圍之內議定報經糧政局核准
行其在同一時齊同一品種之售價不得違
背在市場及同業之營業處所標示之
第十八條 限價每幅三個月得依其程
序依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在未
改訂以前並因產銷狀況發生特殊變化經同
業公會申請市政府轉請糧食部對各該地
實行限價派購

產運銷成本之增減情形考訂一次其考訂生
序依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在未
改訂以前並因產銷狀況發生特殊變化經同
業公會申請市政府轉請糧食部對各該地
實行限價派購

重慶市合作社職員交代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月內將經管督交代事項移交接替

期項清冊如係理事會主席應以一份

送監事會備查其餘二份由前後任職員
分別存就如係專約職員以一份交理事
會理監其餘二份由前後任職員分別存

三、合作社職員辭職或變更職務必須於十
執

四、職員交代時須由直接上級主管一員監
視辦理（屬於區域合作社者得由同區
長監視辦理）如理事會主席得由監

事會主席或經理並監辦理結算於一個

之物價運價工資應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一律實行限價（二）關於物價運價工資之
限價由各該市場之原有價格為標準由各該當地政府予以評
定（三）實施限價應特別注重民生重要必
需品如糧鹽食油棉花綿紗布疋燃料紙張等
各該地同業公會按照上述限期與標準妥議
上述民生重要必需品及其他物品價目務須
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時間同一物品只有一個
價格之目的但中央有專管機關之物資其價
率之訂定應由各該專管機關會商各該當地
政府辦理之（五）各該當地政府對於議定
價格應予核定在轄境內公佈施行一面迅即
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有中央專管機關
之物資並應報告請主管部審核如上級主管機
關或主管部發現所定價格有不合上述規定
標準者得責令修正之（六）各同業公會所
屬之公司號或其會員應遵照核定價格於
交易場所或物品上標明非經政府核准不得
變更（七）實施限價後應嚴切禁止黑市如
有違反法令違旨抬價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取
緝並按軍法懲處以上各項於統一標準之中
仍寓因地制宜之便務仰各級主管機關

濟照限期負責執行不可稍有延誤倘有奉令之後民情却頤或因諱陰謀未能確得法令即實督辦者應將各該負責人員加意監察三年二年度中央及地方各級主管機關之其績業目訂立專條通飭施行至於增加生產變利導應觀其管領物價之成績定為考核獎懲之要項暫制金融調撥稅法節約消費緊縮預算各項均屬抗戰之本道平價之基本中正業於貨物統計中割切詳言各主管人員尤應努力辨以宏質效總之物非不足惟廣開劑之不均價非歛平端在意志之統一此次實施限價之進程在遂穩定入平促使逐步平抑亦必須過止今日之累漲始能免於異日之慘落無論會何艱難障礙均必本決心毅力澈底克服所望莫策羣力一致奉行則成加之券決可計日而致仰於電到十日內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如限實施佈告人民一體週知并將奉令追辦情形具報為要

行茲規定：（一）凡經本府核定價格之各項物品各商號應于每一貨品上加以紅色簽註明價格並由公會議一印製核定價目表
置於各項商號之顯著處所逕價工資應由各行廠造主以藍底白字木牌標明核定價格
豎立於顯著地點或碼頭（二）凡未經本府核定價格之各項物品本府正在趕辦評議及
價格程序在趕辦未竣之前各商號應照三十
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原價出售其中經同業
公會議減價格之品貨應照公會議減之價出
售各貨品上均以白色籤條照標價格並由公
會統一印製價目表（註明尚未經核定）張
貼于各該行業商號顯著處所逕價工資之未
經核定者應照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
或較價之時價計算各行業廠主應以藍底白
字木牌標明價格豎立于於顯著地點或碼
頭（註明未經核定）（三）前二項所指物價
運價工資均為最高價祇准降低不得抬高各
項品種有因生產增加來源暢通時局好轉季
節變動而形成較低之時價或十一月三十
日以後成交之價低于公會議價政府核價者
均應照時價或繼續照低價交易（四）以上
各項限價辦法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實施經
佈告後工商人等均應一律遵守限價法令之

規定工商各類不得擅自抬價販方願主亦不得擅自多付若有陽奉陰違勾通謀敵致造成買賣擾亂市場亂者由掌者本底當嚴究貨主人其本底隨時檢舉一經查實授受雙方依法懲處後不姑寬限令社會上轉行各工商團體督飭各會員一遵遵照并分別呈報函令具合行抄錄核定價格表公佈市民週知此事

詳本府物價運價玉資卷編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十五日

2

淮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重慶市，分會兩
以本市卅一年度同盟勝利公債定本月一日
起變通，知繳款換票一案佈告週知

清財賦司卷一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重慶市分會本年二月十四日三幕字號零八四號公函內開：

一、有鑑於三十一年華聯勝利公債事件，由本會分向本市各方接洽調查，並送開委員會議及幹事會議，除美金公債壹千萬元，應按期募方式，另行辦理外，其餘兩幣公債壹萬五千萬元，純屬派募性質，經分別決定派額如下：一、本市各工商業八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號

第四十

卷之三

會議紀錄

卅二年一月五日上午十時

1. 捷報書處編審室策請修正重慶市
政府編印公報辦法綱要提請討論

決議：交參專室核議

2 德本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呈擬實
施價錢於本處之業務網要請予核

卷之三

10

千萬元。二、銀錢用業一千八百萬元。三、兩語錄照。布告牌表通知為何」

兩語後照。布袋佛來通知為何

敬者：照得，奉明政部二十一年批錄公債
清還辦法及清還加減辦法，業經本府抄錄
布告在案。此項公債，全為充裕戰時經濟
，係我同盟國最後步利，凡屬國民，均應
謹照認取，責成國家，不得稍懷觀望，致
干滯繳處分，准爾前用，合行布告週知，
仰一遵照為要。

，滿五萬元以上者，分兩個月月兩次繳清。此佈

平定回疆方略卷一百一十五

市長 財政局局長 刁培然

，其每月應繳數目及限期，均由本會核定
通知，逾期則按滯繳加派辦法辦理，並定
於本年一月份起，實施通知繳款換票，除
宣呈財政部公債擇募委員會備查外，相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市長 賀耀庭
財政局局長 刁培

市財政局局長
長 培然

示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報核

3. 據本府黃葛壩唐家沱歌樂山三郊
區辦公處先後呈報以遵令造送各
該處申請分發工作及遣散人員名

冊請俯賜准予分發及核發遣散費
完應如何處理特再提請討論案
決議：分發人員由秘書處通知各局處儘先
錄用其餘員工准發給兩個月遣散費

4. 擬定本市地政局組織規程及經費
概算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院核示

第一六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卅二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甲、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乙、各局處報告（從略）

決議：修正通過

丙、討論事項

1. 據社會局簽請核扣中等學校寒假
學生平價米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行政院備查

2. 據社會局擬本市合作社職員移
交接收辦法草案請審核公布一案

乙、各局處報告（從略）
丙、討論事項

第一六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卅二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甲、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第一大七次市政會議紀錄討論第三
案決議內「憲兵第十五團應改為」
「憲兵第十九團」

決議：通過并呈報行政院備查

2. 據社會局擬本市合作社職員改
爲重慶市合作社職員交代辦法提

1. 工務局提議市民集會擾請改在較
場日廣場舉行案

2. 據社會局擬具重慶市各區教育會
章程案請核示施行一案經交參

丁、指示事項

1. 交通部驛運管理處在本市行使之

埠車應納牌照費由財政局擬辦府
請函請交通部驛運管理處轉飭

照數繳納

2. 市民憑證入洞辦法應由警察局會

同防空洞管理處務於本年二月底
以前辦理完竣以利疏散

3. 查本府職員有因三十三年度所報
年齡在本年應增加一歲請照規
定增發食米數額著應如何統籌辦
理着糧政局核議具復

丁、指示事項

1. 本市地政局在未成立以前所有財
政局現有辦理地政人員應由刁局

長轉備負責工作勿得鬆懈

2. 在物資登記辦法未公布以前應由
警察局會同各機關所段檢查哨所
對轉口物資注意檢查

3. 准外交部吳次長頒函轉洽美武
官包瑞德上校頭以望龍綫輪渡乘
客過渡推擠易肇危險建議加以管
制以策安全提請討論案

人 事

本府三十二年一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甲、本府暨各局處委員

類 別 職 別 姓 名 令文或聘狀字號 公佈日期

任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任 計委員 唐智善 聘字第七一號聘狀 一月四日

任 設計委員 錢詒士 聘字第七四號聘狀 一月七日

任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任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任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任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任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任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任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任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任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任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聘

董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期 人事

- 決議：將條文內應予修正各點由參事室整
理後分函教育社會兩部核復。
- 本衛生局呈擬訂本府衛生行政規費數目表草案是否可行，請
 - 室審核附予修正提請討論案。
 - 本衛生局呈擬訂本府衛生行政規費數目表草案是否可行，請

請

決議：照辦

4. 擇本府參事室擬具重慶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重慶市衛生局會

- 訂清潔取締辦法及重慶市警察局會

- 整理清潔補充辦法修正意見請公

決案

1. 本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照辦

2. 本市衛生局會訂清潔取締辦法及

- 本市警察局會訂清潔取締辦法及

- 由參事室併案修正呈核

指示事項

1. 關於本市各街巷口木棚之取締應由工務警察兩局會同擬訂執行

- 辦法呈核

2. 關於本市公共廁所管理及清潔問題

應以免發生米荒現象

為辦公地址提請討論案

本市天主堂街及桌子巖邊至雙石灣路

六 請勸動議：
該教育局舉報五項武庫街陪都招待所

委議：通過但承頂房款數項以不超過一千元
萬元為限

工程於本日開工。

本府大事記

一月一日

市工務局在歌樂山成立區工務所，接
管該區工務事宜。

設置市民醫院及轉染病醫院會計室。
警察局改組，稽核股為戶政科科以下設
三股及技正督導兩室。

一月二日

奉 委座手令：以本市為推行新生活運動
，及實施地方自治之示範區。

市民醫院擴充病室，增加床位，添購
藥品器械經費業經核准，正極資糧辦理中

一月三日

成立市評議物價委員會，決定限價品
類以日用品為準，並開始評定理髮、
菜蔬、鵝鴨蛋、洗染、舊五金、油漆、銅
鐵、錫器、磁器等價格，及決定評議原則

一月四日

奉 行政院令：抄發本市民衆團體集會安
全管制原則，轉飭社警哨局遵照。

本日起至六日止，本府會同有關機關
，舉行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街巷清潔調查。
令飭所屬取銷比期制。

市評議物價委員會繼續評定茶葉、服
裝、特牲業，屠宰，中西餐食品，茶社，
菓子、旅館、皂燭等業價格，尚有國樂、
玻璃、百貨，西藥等業經決議另組小組
會討論，並復核皂燭業，西藥業價格。

一月六日

本市貨品平價食未經核定三千九百三
十一石四斗，分發各區按冊發給。

運價工資評議會開會評定理髮、漆、運
討論再提由大會裁定。

渡，轉江，板車，人力車等之業運價工高不危，營私舞弊，已勒令停業，依法處罰。

市評議物價委員會繼續評定木炭，食油，磚瓦等業價格，及復核西藥業價格，尚有乾菜，檳榔，糧食，糖果，餅乾，麵粉，切麵，山貨，藥材，煤炭等業價格，經決定另組小組會討論。

一月七日

通飭各稅捐稽徵所上緊領收上年地價稅及各項尾欠。

本市復興路改善工程，已於本日全部完竣。

運價工資評議會開會評議機械，麵粉，水泥，木，石，篾作，油漆等七業工資。市評議物價委員會繼續評定石灰業價格，尚有紙張，牙刷，圖書教育用品等業價格，經決定另組小組會討論。

發動各學校學生從事寒假兵役宣傳，並分區慰問出徵軍人家屬。

一月八日

本市三十二年上期使用牌照稅自本日起開徵。

市財政局查獲化龍橋食米承銷店經理

八、六九號出版

一月十一日

本市生活指數週報第六六，六七，六

商周貨均須標註價目，違則依法處辦。

本府陳祕書長對記者發表限價談話：

本市海棠溪鎮金銀長閻錫書，扣發貨幣。民平價米，盜賊漁利，經封發屬實，正擬嚴辦中。

運價工資評議會開會評議煤礦，肩兜，理髮，搭逕，挑水等五業工資。

市評議物價委員會繼續評定絲藤繩，木柴，土紗等業價格，並復核文具，印刷，顏料，五金電料等業價格。

一月九日

市國民兵團以奉軍政部令，鄉村警察，不準編役，同時請示奉令義勇警察仍不能編役各案，除函警局與訓令各區隊外，並於會議時指示各隊，不得有違法包庇情事。

市評議物價委員會繼續評定石業，毛巾，服裝等業價格，及復核製革，絲，綢。

舉行限價會議，計核定物價，運價工資等八十一業，約九百餘種，定明（十五）日施行。

編印本府核定物價、運價，工資彙編。

市滅鼠隊結束，移交清潔總隊辦理。

一月十五日

本市限價令自本日起公佈實施，各商店貨均須標註價目，違則依法處辦。

本日上午九時，本府舉行第一六七次市政會議。

一月十三日

本府戶政保甲人員訓練班，今晨舉行畢業典禮，由市長親臨開詞。召集有關機關，商討本市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規章辦法。

本市更生書店籌備處，經查不合已由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會同警察局予以查封。

(一) 希望全市市民協助行政，(二) 加強檢查隊組織、及提高隊員素質，以期合理公正。

本日起會同有關機關舉行擴大限價勸導及宣傳。

本市江北觀音門至衙門口馬路工程，已於本日開工修築。

市糧政局查獲大溪溝三元橋六十四號麵店經理岑紹武，將所領麵粉二十袋轉賣牟利，已照章科以不當利得二倍之罰鍰一千元。

市衛生局局長梅貽琳辭職照准，遺缺奉派王祖祥接充。

一月十六日

本市新任衛生局長王祖祥，于今日十時視事。

本月內政部派員會同本府，開始分區考核本市地方自治競賽成績。

本日下午七時市長播講：「本市辦理限政經過」。

本市春季汽車捐自本日起開徵。市警察局成立檢查所十一處辦理市民出入境證事宜。

一月十八日

市社會局舉行商業帳簿登記蓋印座談會。討論有關事項。

一月十九日

本日上午九時本府舉行第一六八次市政會議。

市糧政局查獲黃渡桷河嘴街二八號義順祥舖房五鋪陪都，食供應處食米，加工不合規定，已照章科以罰鍰五百元。

一月二十一日

本府公佈缺席 國父紀念週屆分辦法
：(一) 缺席一次警告(二) 缺席二次者 記過。(三) 缺席三次者記大過。

一月二十四日

規定各銷售麵粉之麵粉店，一律設置銷售額記簿，並將價格標牌明，以便檢查。

一月二十六日

本日上午九時本府舉行第一六九次市政會議。

本市糧食指數月報第十二期及文具紙

一月十七日

市警察局開始辦理人力車輛夫清查登記。

本日下午九時本府社會局包局長華國記。

市警察局會同有關機關分區挨戶檢查，播講本市辦限價經過。

市糧政局本溪海豐溪正街五十三號裕豐機器廠承辦都民食供應處食米，加工不合規定，已照章科以罰鍰乙千元。

市警察局編組糾察隊專司糾察警風紀工作。

市財政局舉行成立四週年紀念大會，由刁局長培然報告上年全市稅收總額，計三千二百萬元，較四年前增加約四十倍。

市糧政局查獲江北鼎盛機器米廠承辦都民食供應處食米，加工不合規定，已照章科以罰鍰乙千元。

一月二十三日

市警察局召集外事人員研討涉外禁令

及外人在華辦權收回後之一切準備事宜。

獎指數月報第二二期出版。

開始勸導市民疏散。

一月二十七日

市警察局于今晨假新連頓範區舉行本
市義勇警察訓練班畢業典禮，慶祝義勇警察

大檢閱。

一月二十八日

市國民兵團以奉令役齡男子無國民兵
身份證者，可勒令其服役，始不失辦理身
份證之初意一案，除轉令所鑑並飭迅將未
填足之身份證，補發完畢外；並提出會議
席上報告，俾便遵照辦理。

本年度駐新連頓範區第一期開始訓

練，參加受訓者九十二名。

一月二十九日

本府調整機構，於秘書處增設職務，
文書兩組，並成立人事室。

般均較前進步。

市參議會舉行第十二次社會委員會議

，本府特由陳祕書長出席，報告本市實施
限價後各項情形。

舉辦本舊戶口總檢查全市共有外僑計
一千零五十名。

派梁樹芳為市民醫院院長潘泰階為副
院長兼第一分院主任。

一月三十日

本日上午九時，市長視察市民醫院，
巡視病床及醫療室情形，歷一小時許始
畢，並對該院同人深切慰勉，於應改善之
處，亦多指示。

南圖書閱覽審查處通告：按本市辦圖書
雜誌審查工作，以後關於原稿之審查得逕
由該處辦理。

市警察局派員檢查消防器材，及太平
水缸水井沙包等，以防火警。

一月三十一日

市社會局開始辦理商業賬簿登記蓋印
全部完成。

統 計

本市人口統計

民國卅一年

月 别	其 計	男	女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一月	計	410,344	369,255	110,112	110,147	110,170	104,137
		269,866	267,154	141,068	140,892	137,304	137,249

本 市 國 民 教 育 概 况

項 別	修政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經費(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920	1,034	9	2,712	1,037	1,305	56,769	37,249	19,521	4,247	2,729	1,527	1,801,630.00
公、市中等學校	411	429	805	326	479	17,950	11,883	6,067	3,103	658	415	598,040.00	
公立國民學校	611	181	308	157	151	8,115	4,876	3,239	227	154	73	219,797.00	
私立小學	65	685	1,164	530	634	26,830	17,879	8,951	2,783	1,832	951	933,955.00	
私立初小	13	54	65	24	41	3,874	2,610	1,264	134	76	58	49,839.00	

通遼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號 統計

本 市 中 等 教 育 概 况

項 目	學 校 數	學 校 數	教 職 員		學 生 數		學 生 數		學 生 數		經 費(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38	333	1,215	812	403	15,631	10,436	5,195	2,682	1,811	871
中學(高初合設)	15	183	349	339	211	9,132	5,963	3,169	720	496	224	2,972,677,52
初級中學	12	87	357	344	113	4,563	3,182	1,381	1,703	1,139	505	1,063,400.00
職業中學	11	63	309	230	79	1,936	1,291	645	257	176	81	1,229,985.00

材料來源：問

本市生產合作社統計

民國卅一年

別 種	社 數(人)	股 金額(元)
計	9	324
織	1	18
紡	2	117
械	1	8
機	1	31
煉	1	25,500
土	1	32
化	2	8
學	1	100,000
油	1	85,200
木	1	2,680
織	1	48,000
織	1	3,300
總	1	310,375

本市消費合作社統計

上卷

類別	社教	社會文化(人)	股金數(戶)
計	239	132,123	4,637,318
市民學校	12	7,211	573,925
工銀公司	184	75,772	604,982
聯合社	40	19,450	438,601
地主	49	19,749	348,085
社員教	7	1,814	196,300
資料來源	1	6,603	179,060
總計	1	(社)	2,835
註	7	1,134	93,030

本市達敬言案件統計

民國卅一年

	案情	別件數	共人計	男	犯女
妨害交通					
妨害公務	6	12	10	2	
不報人事變動	5	116	115		
不顧公益	7	2	7		
違抗命令	7	10	40		
違章營業	44	29	29		
妨害安寧	1	1	1		
總計	361	1,350	2,287	263	

專情淫亂	79	194	64	130	樂	3,972	6,317	4,977	1,340	偷	6	9	8	1
類似賭博	191	1,109	989	120	煙	2,192	4,129	2,988	1,141	犯	46	57	57	-
污穢飲食	13	17	12	5	竊	1,179	1,573	1,470	103	妨害自由	7	14	10	4
妨害他人身體	5	5	5	1	盜	36	45	43	2	金賣半價	6	13	13	-
任意便溺	1	1	1	1	詐	10	15	13	2	米布	-	-	-	-
妨害他人財產	2	5	3	2	侵佔	11	11	10	1	嘴咾犯	25	42	24	18
其他	9	13	10	3	人	18	46	45	1	兵役舞弊	6	9	9	-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所送資料編製					殺	18	46	45	1	匱充公路	12	15	15	-
本市刑事案件統計					傷	9	18	12	6	其	146	234	184	59
民國廿一年					劫	222	24	20	4	資料來源：同上				
案情別件數	殺人	共犯	傷	拐	拐	28	30	24	6	資料來源：同上				
其人	其	犯	公共危險	犯	犯	9	15	15	-	資料來源：同上				
計	男	女	妨害公務	犯	犯									

財政局各項歲入實收統計

民國廿八年至卅一年 (單位：元)

	廿八年	廿九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科					
稅	1,508,710.61	3,196,431.74	9,640,750.81	35,391,633.54	
業	227,761.55	859,422.49	2,228,479.57	11,511,931.84	
稅	310,667.21	660,660.20	1,915,514.20	9,800,298.05	
捐	487,313.63	579,937.33	1,287,752.97	2,141,031.27	
捐	200,233.50	407,184.00	657,350.60	808,868.00	
捐	3,937.00	13,0594.50	16,075.00	28,810.00	
地方財產收入	9,467.67	18,849.67	36,948.91	352,563.16	
地方行政收入	10,020.25	23,631.45	137,143.34	237,368.91	
其他收入	259,309.80	633,152.10	3,361,486.22	10,510,762.31	

資料來源：根據財政局所送資料編製

重慶市政_府公報分配及訂閱簡則

- 一、本報為重慶市政府之定期刊物。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有關機關與本府所屬機關均按期分配。
- 二、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本府所屬機關分配公報份數，均依照實際需要酌為寄送至有機關以分配一份為原則，由本府祕書處編審室按期寄發。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按年彙訂成冊，不得散失。主管人員如有更替並應專案交代。
- 四、凡以圖書刊物與本公報交換者得免費贈閱。
- 五、凡機關私人訂閱本公報時應酌收工本費及郵費，其繳費辦法如左。
 1. 訂閱本公報者來函須註明姓名（或機關名稱）地址，並按本刊所定工本費及郵費數目預先繳付，至少須定閱半年。
 2. 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費由本府總務組出納股查冊填給收據，再由出納股通知編審登記後按期寄報。
 3. 訂閱本公報後其地址改變時須通知本府編審室更正，則如有遺失概不補寄。
 4. 繳費時郵票通用。
- 六、本簡則由本府祕書處訂定呈請市長核准施行。